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 
號(國土署)  
聯絡人：鍾松庭  
聯絡電話：02-87712345#2685  
電子郵件：song@nlma.gov.tw  
傳真：02-87712709

受文者：南投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內授國建管字第113080661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 (1131099879\_1130806611\_113D202024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民眾陳情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北小字第\*\*\*\*  
號民事裁定請求註銷新北市新莊區○○○○商場管理委員  
會報備證明等情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國土管理署案陳新北市政府工務局113年5月27日  
新北工寓字第1131017627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法院裁判係涉個案司法訴訟程序終結之認定，依公寓  
大廈管理條例第1條第2項：「本條例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  
法令之規定。」宜向各當地該管轄地方法院或法律諮詢單  
位洽詢。
- 三、另有關公寓大廈管理報備事項處理原則第11點，所稱「法  
院裁判有不同之『認定』」，其「認定」之疑義1節，係指  
法院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有明確陳述之情形，至涉個案事  
實認定，仍請本於權責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國土管理署(資訊室，請協助刊登網站)、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(均含附件)

使用管理科 收文:113/06/19



1130154476

有附件

2024/06/19  
15:20:33  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訂

線

